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 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安宁安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03月13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20楼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葛银树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3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安宁安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大屯西路89号金晖社区办公大楼10楼101号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

马绍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3-2-101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871-68727200

# 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名称：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人）名称：安宁安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宁安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内容

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

##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供销合作联社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三批农村物流安宁市“快递进村，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服务品牌示范县创建》，以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调研的通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报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创建项目的函》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需完善一下安宁市农村物流信息服务需求。

### 一、总体思路

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运输服务网络，优化运营线路，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本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构建，让农村运输发展更有温度、农村幸福生活更有质感。

### 二、总体目标

重点推进寄递行业的服务水平的发展，打造资源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落地成功创建并通过验收，让安宁市所开行的客货邮线路长期、稳定地推进并运营下去，解决创建工作存在难题，不断完善农村客货邮融合体系建设，保障快件下乡服务，制定合理的客货邮驿站

人员培训计划，建立普及型公益性培训与提高型市场化培训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 三、服务需求

结合安宁市快件进村实际情况，对进村快件进行购买服务，对基层农村客货邮驿站的快件服务进行补贴，以安宁市区的服务行业标准同样服务到乡村快件，结合目前快件驿站的亏损情况进行到件补贴，实现快件进村。需要提供到基层客货邮驿站的快件收揽、派送服务，行业标准和水平不低于市区的服务水平，不止针对快件数量还需要根据服务情况、驿站建设的水平情况等进行综合考量，后期随机随访反馈时候群众对基层客货邮驿站满意度不低于80%。

###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 2、合同价款总额为：504000.00 元；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 1、合同期限为 180 日历天。
-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此次项目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并对乙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3日

# 廉政合同

甲方：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安宁安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人员。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费的3%-5%，或者中止委托服务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安宁市农村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委托服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服务费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此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3日